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暨碩士班

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9年06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6月30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民國110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10年07月24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民國111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11年09月28日新媒體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0月04日新媒體暨管理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國際企業管理系暨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為建立學生之實習管道，督導學生實習情況，並解決實習單位與學生於實習期間可能發生的問題，特設立「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暨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所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與四位選任委員共五人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開會討論及決議本系所學生實習相關事宜；討論事項須經由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方可決議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尋訪及審核實習單位，決定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 (二) 審核及決議學生的實習申請。
- (三) 安排實習輔導老師。
- (四) 處理學生實習之突發狀況，例如轉換實習單位、實習中止、及獎懲事宜。
- (五) 其他與實習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決議事項若涉及因學生個人因素而終止實習，導致記過、休學、或退學等特殊事項，須呈報系務會議通過，呈核院長，再送交學務及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業界代表或校內外學者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